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号

【字体：大 | 打印本页】

现将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2015年1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使用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1）。

调整内容主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的规定，相应增加《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3《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中成品油消费税适用税率栏次。

二、纳税人应依据《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数据和库存变动情况，填写纸质《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2014年12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附件2），作为税款所属期2015年1月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2. [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2014年12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月29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关于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通知](#)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2014年度...](#)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
100038